

第七屆觀塘區議會
第二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08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何立基先生, JP

議員

余邵倫先生

余敏先生, MH

余嘉明先生

吳承華先生

吳庭鋒先生

呂東孩先生, MH

李嘉恒先生

房逸君先生

林峰先生, MH

林瑋先生

金堅女士

柯創盛先生, MH

洪錦鉉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MH

張姚彬先生

張培剛先生

張琪騰先生, MH

梁思韻女士

符碧珍女士, MH

許有為先生

連浩民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MH

曾榮輝先生

程海欣女士

馮韻斯女士

黃春平先生, MH, JP

黃啟燊先生

楊莉瑤女士

詹寶瑜女士

劉嘉華先生

歐陽均諾先生

諸樂為女士

鄧咏駿先生

鄭強峰先生

賴永春先生, MH

簡銘東先生, MH

譚肇卓先生

關堅榮先生

龐智笙先生

列席者

陳慧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林福亮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錢曾璐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謝翠恩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黃晉朋先生 警務處觀塘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譚文海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銘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2

凌煒傑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梁栢峰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1
柯盈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衛生總督察 1
周勁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衛生總督察 2
梁保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張綺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呂智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蕭琇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周德心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馮志文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易慧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鄧俊明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張永輝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九龍灣)
許寶如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區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化發展)	議項 2
余翠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東九文化中心及策劃)	
葉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東九文化中心)3	
黃建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東九文化中心)1	
楊修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1	
劉浦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1A	
越文鋒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陳樂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5	
態斌先生	嚴迅奇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東(南)	議項 3

缺席者

李淑媛女士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第二次全會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李淑媛議員缺席是次會議的書面通知。由於李淑媛議員的申請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4(1)條，是次會議同意上述缺席申請。

議項 I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並無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 II – 東九文化中心工程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8/2024 號)

4.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區玉芳女士、總經理(東九文化中心及策劃)余翠媚女士、高級經理(東九文化中心)³ 葉淑嫻女士、經理(東九文化中心)¹ 黃建國先生、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³¹ 楊修文先生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1A} 劉浦珠女士，以及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越文鋒先生、工程策劃經理 ³⁵⁵ 陳樂妍女士及嚴迅奇建築事務所董事熊斌先生，向議會報告東九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的工程進度。

5. 康文署代表及建築署代表介紹文件。

6.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洪錦鉉議員關注文化中心的工程實際完成日期，以及觀塘區的地區團體可否優先預訂文化中心的場地。
- 6.2 張姚彬議員促請康文署提供文化中心內每個場館的開放時間表，以便議員跟進及向市民交代工程進度。他建議康文署可待個別場館竣工後，率先開放該場館予公眾使用，以免整體的工程進度因個別場館而被拖延。
- 6.3 譚肇卓議員表示觀塘區議會一直以來非常關注文化中心的進度。他促請康文署更詳細地報告每個場館的工程進度，以便有興趣租用場館的學校和藝術團體可儘早作出安排。他提到香港作為國家十四五規劃中的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動用了不少資源去興建文化中心，相關部門應追趕進度以達至多方面的期望。他又提到今年是國慶七十五周年，建議文化中心舉辦中外文化交流及推廣香港的本地藝術和文化的項目，以吸引更多由外地到香港的旅客，說好香港故事。
- 6.4 符碧珍議員樂見文化中心的設施將於今年起陸續啟用。她希望建築署抓緊工程進度，認為剛才部門所提及的工程程序及遇到困難和問題應是預期之中，不應因而影響完工日期。

- 6.5 歐陽均諾議員表示居民和其他持份者十分關注文化中心的開放日期，希望康文署和建築署可提供項目的詳細開放時間表。另一方面，他指不少附近居民查詢連接文化中心至淘大商場的行人天橋的工程進度，希望康文署和建築署可提供相關資訊。
- 6.6 呂東孩議員表示區議會和市民都十分期待使用文化中心的場地。他敦促承建商嚴格地進行場地的安裝、檢查、測試和修正等工序，以免場地啟用後出現問題。他理解相關工序需時，但不應成為拖延工程的藉口。此外，他建議文化中心在進行內部工程時，可以率先開放部分已竣工的戶外空間和設施，供市民使用。另一方面，他提及文化中心於去年國慶舉行升旗禮的場地，指該處的空間較為狹小，未能容納太多賓客。他建議將來可於文化中心內「藝棚」旁邊的公共空間進行升旗禮，因為該地點的空間比較寬敞，可以容納更多賓客。他也反映如果從嘉賓座面向升旗處，右邊旗桿的位置似乎低於左邊旗桿，未必符合相關標準，他促請相關部門跟進。
- 6.7 余嘉明議員促請康文署提供更多有關文化中心工程進度的資料，例如各場館的開放時間表，以便議員向市民交代。至於公眾宣傳方面，他建議康文署設置網上宣傳平台和透過區議會分發宣傳資訊。此外，他指工地外圍的護欄佔用了不少路面空間，待外部工程完成後，承建商應縮小護欄所佔用的路面範圍，以騰出更多行人路空間給市民使用。

7. 康文署代表表示文化中心的每個場館的工程進度稍有不同，署方與建築署稍後會向區議會補充相關資料。至於節目宣傳方面，署方除使用本身的宣傳渠道外，亦會保持與區議會合作，透過區議員宣傳文化中心的活動。

8. 建築署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 8.1 工程進度：署方表示於 2023 年 8 月已開始分階段將劇院和劇場以外位置移交康文署；另外 2023 年年底亦展開樂館、形館、創館、劇院和劇場的分階段移交程序。除此，執修工程亦同步進行，預期於今年的上半年可完成主要的執修工程。
- 8.2 文化中心接駁淘大商場的行人天橋：署方表示由文化中心接駁至淘大商場的行人天橋的工程不屬於文化中心的政府工程範圍之內，因此未能提供相關工程進度的資料。
- 8.3 工程範圍的護欄：署方表示待執修工程完成後，會與康文署商討逐步移除餘下護欄的安排。

9. 議員接著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9.1 簡銘東議員表示區議會一直關注文化中心的工程進度，希望觀塘區內有文化場地可供舉辦活動。他促請建築署在追趕工程進度時，必須注意工業安全，如承建商需要移除工程範圍的護欄，須顧及周邊的環境。此外，他建議文化中心可以多舉辦以回歸或國慶為主題的節目。
- 9.2 林峰議員關注中心內設備的安全問題。他表示除了施工時期的安全外，舞台設備的使用者安全也十分重要，因此促請建築署嚴密監察各項設備的安全性。另一方面，他希望文化中心會設置如電梯等無障礙設施，讓不同的市民均可以便利地享用文化中心的設施。
- 9.3 許有為議員促請相關部門就文化中心各個場館的工程進度提供詳細資料，包括預計完工日期及工程所遇到的問題，以便議員跟進及向居民交代。另一方面，他關注由文化中心接駁至淘大商場的行人天橋的工程進度。雖然該項工程並不屬於政府工程，但他希望相關部門可協助區議會從該項工程的承建商取得工程資訊。
- 9.4 李嘉恒議員希望建築署和康文署可以更清楚地闡述文化中心的工程進度，列明每個場館的進度和將設置的設備，以便有意在文化中心內舉辦表演活動的團體選擇合適的場地。此外，他亦表示不少居民關注接駁文化中心及淘大商場的行人天橋的工程進度，希望政府可與淘大商場的發展商聯繫，以掌握該擬建天橋的最新進展。另一方面，他指文化中心的天台所安裝的射燈對周邊居民造成滋擾，因此要求康文署調整射燈的角度，或增加一些遮光的裝置，以減低燈光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9.5 馮韻斯議員讚揚康文署早前接納議員的意見，延長文化中心的扶手電梯的開放時間，以便利市民使用扶手電梯前往地鐵站。此外，她希望康文署可以公布更多有關文化中心的資訊，例如各個場館的開放日期、何時開始接受團體預訂場地的申請、藝術團體有否優先權預訂場地等，以便籌備在文化中心舉辦活動的團體作出考量。
- 9.6 賴永春議員指出文化中心朝著淘大花園方向的外牆上所刻上的場地名稱，部分文字被大樹遮蓋，他提醒建築署應作出跟進。此外，他期望文化中心會設置先進的舞台設備，以配合高水平的表演。
- 9.7 張琪騰議員認為文件所載的工程進度不夠詳盡，建議相關部門可提供工程設計圖以闡述工程進度，以便議員向市民作出解說。此外，

他希望康文署和建築署儘快公布文化中心的確實開放日期，以便團體籌劃在場地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另一方面，他提到康文署接納了議員的意見，提早在早上七點開放扶手電梯；然而他表示不少市民於早上更早的時間乘搭地鐵上班，因此建議將扶手電梯的開放時間提前至早上六點。他也促請康文署檢視該扶手電梯經常故障的情況。

9.8 黃啟桑議員表示根據文件所載的資料，文化中心的公眾地方將於今年陸續開放，但市民最關注的是舞台場地可於何時開放，以及團體何時可租用舞台場地進行表演。如果舞台在今年未能投入服務的話，他希望康文署至少能開放部分公眾地方給公眾使用。他指今年適逢國慶七十五周年，相關部門應善用文化中心的公眾空間舉辦節慶活動。此外，他得悉場館將設置的設備較為先進和複雜，因此建議康文署向租用場館的團體提供使用該些設備的指引。

10. 建築署代表的補充回應如下：

10.1 工業安全：署方表示承建商非常重視工程項目的安全，因此花費了不少時間落實各項安全措施，例如搭建通架以便工人在高樓底的地方進行執修工作。

10.2 旗桿位置：署方備悉議員的議見並會檢視旗桿的位置。

10.3 文化中心接駁淘大商場的行人天橋：署方表示已在該行人天橋接駁至文化中心的位置預留通道，居民可從淘大商場經行人天橋走至文化中心，再到達地鐵站。據了解，該行人天橋的工程預計於今年年底開展，但由於相關工程項目屬私人性質，確實的工程日期須向相關發展商查詢。

10.4 天台的燈光：署方已要求承建商關閉非必要的天台燈光，並會進行優化工程，以減少天台燈光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0.5 刻在外牆的名稱：署方備悉議員的議見並會檢視該相關場地名稱的大樹位置。

11. 康文署代表的補充回應如下：

11.1 租用場地：署方表示政府定位文化中心為推動藝術科技發展的旗艦場地，當中設置先進的設備以舉行高質素的表演，同時會顧及地區團體的使用需要。文化中心的租用條款與康文署其他演藝場地相

近，然而場地租用費用會因應各場地提供的設備和使用方法不同而有所差異，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11.2 場地設施：署方會檢視場地的設施，以配合舉辦不同活動如國慶活動的安排。

11.3 工程範圍的護欄：署方會待場地驗收的工作完成後，適時移除工程範圍的護欄。

11.4 扶手電梯的開放時間：署方會檢視扶手電梯的使用量及運作情況，以盡量配合市民的需要。

12. 主席表示康文署和建築署已聽取議員對文化中心的意見，並致力儘快完成工程以開放場地予公眾使用。他希望雙方部門就工程進度適時向區議會報告。

13.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III – 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9/2024 號)

14. 主席介紹文件。

15.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觀塘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指明的議題向觀塘區內人士收集意見，以及向政府提交這些意見的摘要和建議應對的方案。在上次全會會議中，議員已決議就區內的交通情況、東九龍集體運輸系統(下稱「集體運輸系統」)及交通配套，收集市民意見並提供應對方案。由觀塘區議員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的應對方案已載於文件中。

16. 議員的補充如下：

16.1 黃春平議員指觀塘北部的山上興建了不少房屋，居民對擬議的集體運輸系統的需求十分殷切。他促請相關部門儘快落實興建該系統。

16.2 簡銘東議員指近兩年由藍田和油塘往返聯合醫院的專線小巴服務質素每況愈下，小巴承辦商往往以司機年紀老邁及車輛數目不足等作為辯解的理由。他促請運輸署與相關小巴承辦商或巴士公司商討加強由藍田和油塘往返聯合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另一方面，他關注由藍田地鐵站通往啟田商場的自動扶手電梯經常故障的問題。據

他了解，該扶手電梯的業權屬政府擁有，當房屋署將商場售予領展後，扶手電梯轉由領展管理，但業權仍然屬於政府。他希望相關部門可更換該扶手電梯，以免經常因扶手電梯故障而影響居民出行。

- 16.3 張培剛議員關注集體運輸系統的進度。另一方面，他提到安泰邨和安達邨一帶在晚間的違泊問題嚴重，不少商用車輛的司機因未能覓得車位而被逼違例停泊其車輛在街道上；居民因不滿車輛違例停泊以致街道受阻，向警方投訴，而警方在處理違泊個案時可能會發出罰款通知書，這情況致使各方的關係變得緊張。他理解在該地點未必有多餘空間加建停車場，但他希望相關部門可考慮其他方案，例如以「一地多用」的形式在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加設停車位。
- 16.4 張琪騰議員表示油塘的發展迅速，該區的人口會在未來不斷增長，因此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將會大為增加，尤其是近鯉魚門一帶。他指目前鯉魚門一帶的交通主要以小巴及數條巴士路線為主，他希望將來的集體運輸系統可以將其車站連接至該區，以便利居民出行。
- 16.5 陳耀雄議員得悉按照現時集體運輸系統的時間表，該工程項目預計於 2027 前完成顧問報告，然後進行工程招標，目標是系統可於 2034 年投入服務。他指觀塘區在未來十年有很多新發展項目，因此希望集體運輸系統的工程可以儘快開展。
- 16.6 龐智笙議員關注油塘和藍田往返聯合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此外，他提到除聯合醫院外，觀塘區在茶果嶺道設有容鳳書紀念中心東九龍健康中心(下稱「東九龍健康中心」)，可供市民就精神科等分科求診，然而現時藍田山上的居民仍需轉車才可到達東九龍健康中心求診。他建議可整合專線小巴第 76A 及 76B 號線的服務，重新規劃路線以改善服務質素，連接聯合醫院、東九龍健康中心及將來投入服務的油塘分科診所等，以便利觀塘區居民。另一方面，他建議待聯合醫院的擴建工程完成後，研究有關九巴第 14H 號路線於聯合醫院設置停車站的可行性，以便利居民到醫院求診。
- 16.7 黃啟燊議員(i)表示油塘有不少新的房屋發展項目，加上在高超道將興建分科診所，他希望集體運輸系統的車站能以地下通道或行人天橋等方式連接至該些新發展項目；(ii)指出文件中所列的交通問題中部分問題比較容易解決，例如有行人過路處的綠燈時間太短以致長者未有足夠時間橫過馬路，他促請相關部門儘快處理該些問題；(iii)提到有小巴承辦商表示在聘請司機上有困難因而影響小巴服務質素，他認為應先了解聘請小巴司機的難處，然後向小巴承辦

商提供對應的解決方案；(iv)表示有居民要求增加部分巴士路線的班次。他認為可先接納居民意見而增加班次，屆時使用該些路線的乘客量自然會增長；及(v)認為如現時往返區內醫療設施的小巴或巴士路線未能增加班次，可考慮增設一條小巴或巴士的「健康專線」，專門接載居民往返區內的各個醫療設施。

- 16.8 符碧珍議員(i)表示四順的居民除了關注東九龍系統外，也經常投訴新清水灣道的塞車問題。她指新清水灣道由四順至近聖若瑟英文中學的路段正進行擴闊工程，將會增加行車線和擴闊行人路，但在近聖若瑟英文中學的迴旋處的道路擴闊工程卻一再拖延。她擔憂清水灣道增加的車流會於上述迴旋處附近堵住，因此建議在該處增設路口，以便駛往觀塘方向的車輛可從該路口駛離新清水灣道至彩興里，減輕該處的擠塞情況；及(ii)指大部分經新清水灣道往彩虹地鐵站的小巴現在改於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坪石)的位置落客，居民在落車後仍需步行相當距離才到達地鐵站入口。她希望相關部門在改動交通措施時，應儘早通知當區議員，讓議員理解相關改動以及時向居民解說。
- 16.9 譚肇卓議員得悉政府有計劃興建升降機塔，由彩興里接駁至新興建的牛頭角彩興路的簡約公屋及過渡性房屋項目。他同意符碧珍議員的建議，認為如在聖若瑟英文中學的迴旋處增設路口，可便利簡約公屋及過渡性房屋的居民在乘搭升降機後，經該路口前往新清水灣道的巴士站候車，也可分流經新清水灣道往觀塘的車輛。此外，他提到早前與運輸署商討專線小巴第 82 號和 83A 號線的路線時，曾向運輸署建議增設一條巴士路線，由三彩途經彩興路的簡約公屋和過渡性房屋後再駛至鑽石山地鐵站，他希望運輸署可考慮該項建議。
- 16.10 鄧咏駿議員認為交通與市民有密切的關係，區議會現在集中討論和跟進交通問題，可讓市民感受到實際的成果。他建議將交通問題分為短、中和長期去跟進，例如他在自己所提交的建議書中，表示九龍東暫時未如其他區有巴士路線直達蓮塘口岸，因此建議要求巴士公司增設由九龍東前往蓮塘口岸的巴士路線，以便利居民往返內地，長者也可以優惠的車費乘坐該路線。另一方面，他提到觀塘區的小巴服務存在不少問題，例如司機人手不夠、年齡老化和缺乏禮貌、車廂衛生情況欠佳及脫班情況嚴重等，尤其一些利潤不高的路線的問題更為嚴重。他認為運輸署應檢視小巴承辦商自動續約的安排，探討可否由較具規模的承辦商營運區內的小巴路線。

- 16.11 柯創盛議員讚揚各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警務署及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等致力處理區內交通的老大難問題。他提到鐵路交通所產生的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鐵路應使用隔音物料以減輕噪音對居民的影響。另一方面，他關注觀塘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尤其是觀塘市中心。他指單靠警方驅趕車輛對解決區內交通問題並不足夠，而早前起動九龍東所推行的智慧交通系統亦未見顯著成效。他建議進一步善用智慧交通的技術，譬如向公眾顯示實時的交通擠塞情況。另一方面，他樂見集體運輸系統將於今年年中進行可行性研究，促請相關部門加快進度。他認為相關走線應增設藍田北站和油塘站，以更靈活和全面地服務市民。此外，他關注觀塘區的車位不足問題，包括私家車、電單車或商用車輛的車位均不足夠，他希望相關部門研究如何在區內增設車位。
- 16.12 馬軼超議員表示議員致力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意見，以便政府逐一落實便利民生的項目，功樂道的升降機系統便是其中例子。另一方面，他提到小巴承辦商服務欠佳的問題，建議可設立扣分制度，如承辦商因為服務欠佳而被扣滿指定分數便會被中止服務，以取締自動續約的安排。
- 16.13 曾榮輝議員促請集體運輸系統儘快展開工程，不希望因為技術問題而拖延整體的規劃和工程進度。他表示該系統的车站應設置升降機和行人天橋等便利市民出入的設施，而扶手電梯則較升降機更能有效地應付居民使用的需求。他舉例指安泰邨至四順的升降機塔在繁忙時間不勝負荷，相關部門已就此汲取教訓，在由安達邨通往安達臣發展區的行人連接系統改為使用扶手電梯。因此，他建議新的集體運輸系統多設置扶手電梯，以應付人流量高的情況。另一方面，他提到安達臣發展區現有空置政府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如該些土地稍後被政府收回作發展用途時，相關臨時停車場需停止運作，屆時停泊在該些臨時停車場的車輛便難以在附近找到停車位。他得悉安達臣有空置用地將會發展為政府分科診所，因此建議政府以「一地多用」的原則，在該分科診所增設車位。此外，他提到剛才符碧珍議員指經新清水灣道往彩虹地鐵站的小巴改動了落客地點的安排，表示議員是政府與市民溝通的橋樑，運輸署有責任就相關交通改動儘早通知議員。他舉例指部分議員早前參與了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社區聯絡小組，從中加深了解新清水灣道的道路擴闊工程的最新進度。他促請政府部門應加強與議員的聯繫，以便議員發揮「上呈下達」的角色。
- 16.14 鄭強峰議員關注觀塘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促請政府部門儘快落實集體運輸系統和加建各類交通設施以改善情況。此外，他表示區內不

少居民來自基層，交通費用成為生活的負擔，如果居民需要經常轉車，所負擔的費用更高。另一方面，他建議政府部門可就文件中所列出的交通問題以先易後難的次序去逐一處理。

- 16.15 程海欣議員建議集體運輸系統在碧雲道增設藍田北站，並在該站設置無障礙設施，以便利碧雲道及藍田山上居民出行，尤其是長者。
- 16.16 余邵倫議員表示議員已就集體運輸系統收集了不少市民的意見，經整理後可在諮詢階段向政府反映，以便政府在徵求技術建議書時，工程公司可設計更迎合市民需要的方案。
- 16.17 馮韻斯議員表示新清水灣道近觀塘道的迴旋處經常交通擠塞，雖然運輸署有改動小巴落客的位置以期減輕塞車的情況，但似乎治標不治本。她認為相關部門應就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作深入檢討，可藉著彩虹邨及附近長者中心即將重建的契機，重置公共交通工具的車站，以舒緩因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而導致的交通擠塞情況。
- 16.18 梁思韻議員指觀塘區內的車位嚴重不足，建議除了使用智慧交通系統外，可考慮在公共屋邨內增加車位。她舉例指彩虹邨雖然住戶數目多，但邨內所提供的時租車位和電單車位嚴重不足，部分車主因找不到車位而違泊。她期望相關部門可在區內增設車位和電單車位，但要審慎選擇增設車位的位置。她舉例指得寶花園有一個避車處，日常有不少貨車在該處上落貨，因此該處不太適合轉為電單車位。
- 16.19 房逸君議員表示不少藍田居民反映沒有由藍田前往聯合醫院的小巴路線，部分居民無奈要乘坐的士，增加經濟負擔。他得悉小巴承辦商辯稱難以聘請司機，所以未能營運相關路線，但他質疑為何承辦商能成功聘請司機以營運利潤較高的小巴路線。他促請運輸署積極跟進相關問題。
- 16.20 林瑋議員得悉運輸署近日就增設停車位進行多項諮詢，但指出部分擬議設置停車位的位置接近道路轉彎位或有其他問題。他表示設置停車位的位置影響行人安全，建議運輸署應多與居民溝通或經議員了解建議方案是否符合地區的需要。另一方面，他表示行人天橋等行人連接系統對觀塘山上的居民十分重要，認為現時由四順連接至安泰邨和大上托地區的行人連接系統不夠完善。他希望藉著興建集體運輸系統的契機，相關部門可完善該區的行人連接設施，包括興建升降機或扶手電梯，以使集體運輸系統達至最大效益。

- 16.21 楊莉瑤議員關注由藍田往返聯合醫院的小巴服務，表示不少長者反映該小巴路線經常脫班，尤其是在下午六時至八時的醫院探病時間。她促請運輸署正視並解決該小巴路線脫班的問題，以免探病人士因而錯過探病時間。此外，她表示藍田的電單車位嚴重不足，雖然在碧雲道近德田邨德欣樓已設置電單車泊車位，但仍未能滿足當區的車主需求，她希望運輸署作出跟進。
- 16.22 關堅榮議員促請相關部門儘快興建集體運輸系統。另一方面，他指出現時大部分紅色小巴並未安裝八達通，以致長者未能使用八達通乘車而享受票價優惠。他認為觀塘作為智慧型的社區，應該更普及八達通等電子支付服務。
- 16.23 諸樂為議員表示不少居於藍田的傷殘人士向她反映，指他們需前往油塘地鐵站才可乘坐接載傷殘人士的小巴返回藍田的住所，有時更需候車超過二十分鐘；而在藍田地鐵站並無相關接駁小巴的安排，對他們的生活造成不便。她希望相關部門跟進傷殘人士於藍田區出行的問題，以增加他們的幸福感。
- 16.24 李嘉恒議員認為近年用於改善觀塘區交通情況的資源主要投於有人口增長的山上地區，而區內半山和市心地區則受惠較少。他期望集體運輸系統落成後，所釋放的道路空間和交通資源可用於改善區內半山和市心地區的交通。另一方面，他提到三彩的新建房屋項目即將落成，該區應該相應增撥交通資源，例如興建接駁設施通往主要轉車站，分流該區居民至轉車站乘車，以減輕觀塘市中心路面交通的負擔。此外，他建議增設由鑽石山地鐵站連接觀塘的半山地區的巴士路線，包括三彩、樂華和四順，以減輕協和街一帶道路的負擔。
- 16.25 吳庭鋒議員表示現時和樂邨和月華街之間的位置，除了一條紅色小巴路線外，並無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行駛，當區居民需步行至山上、翠屏邨或山下近協和街的位置才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他建議增設短程公共交通工具駛經該區的路線，例如紅色小巴或綠色專線小巴，以便利當區居民出行，尤其是往返聯合醫院。
- 16.26 金堅議員關注地鐵沿線的噪音問題，希望港鐵公司改善鐵路的路軌和其他設施，以減少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此外，她希望集體運輸系統的工程儘快展開。
- 16.27 詹寶如議員表示自己早前以電子問卷調查所收集的意見，主要集中在巴士路線、泊車設施和交通擠塞問題三方面。她提到剛才不少議

員建議增設不同的巴士或小巴路線，希望運輸署協助跟進。此外，她指由四順開往藍田的專線小巴第 60 號線班次不足，約 30 分鐘才有一班，希望承辦商可增加班次。

16.28 張培剛議員提及安秀道有空置用地將會發展為政府分科診所，建議政府以「一地多用」的原則，在該分科診所增設車位。

17. 運輸署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 17.1 集體運輸系統：路政署已成立團隊致力推展集體運輸系統的工程項目，現正進行前期研究，預期在年中開始地質勘探的工程。署方認同議員的建議，首先整合議員就集體運輸系統所收集的意見，以便顧問公司日後可更聚焦在市民關心的事宜上，與地區人士交流意見。據署方了解，路政署已盡量為推展集體運輸系統的項目拆牆鬆綁，以期儘快開展相關工程，路政署早前亦已出席觀塘區議會的交通運輸委員會聽取議員的意見，會適時向議會滙報進度。
- 17.2 交通問題：運輸署一直從三方面滿足出行需求，首先是需求管理，規劃不同交通運輸設施讓市民選擇自行駕車、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安步當車。另一方面是交通管理，以讓公眾善用現有的交通及運輸設施及現有的道路空間，如適當設置路旁上落客貨位及停車位等。第三方面是增設交通基建，例如擴闊道路以增加容車量，或者增加交通燈或行人設施如行人天橋。
- 17.3 新清水灣道：有關議員建議在新清水灣道近聖若瑟英文中學旁增設路口轉入彩興路，署方得悉該處是一幅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的用地，將來計劃興建不同社區設施包括長者設施。署方曾計劃於該用地的地面設置一條支路連接新清水灣道(西行)及彩興路，以分流車流及優化交通流通，但有部門初步反映有關支路會影響將來的社區設施，故對署方的建議表示保留。據署方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研究如何善用該幅土地，並會將在署方的建議一併考慮。另一方面，署方將小巴在彩虹交匯處上落客點向上游方向遷移，目的是改善交匯處的交通情況，但乘客可能因此需多步行一百米左右才到達港鐵站入口。署方會汲取今次經驗，將來會就對市民有較大影響的措施加強與議員的溝通。
- 17.4 車位不足：署方關注安泰邨和安達邨的停車位不足問題，表示安達臣石礦場發展區將興建一個公眾停車場，提供約 170 個停車位，約於三至四年後落成。此外，安達臣石礦場發展區新建的房屋已按照

新的規劃標準設置停車位，停車位的比例會遠較安泰邨和安達邨為高。另一方面，署方與其他部門如地政總署等已不斷巡查區內的大廈尤其是商貿區的工業大廈，以檢視有否違例將上落貨車位用作其他用途，以期釋放商貿區的停車位及室內上落貨位，減少因違例路旁泊車及上落客貨導致的交通擠塞。

17.5 聯合醫院的公共交通：署方表示現時已有專線小巴第 50、76A 及 76B 號線途經聯合醫院的秀雅道入口，另外市民可乘坐多條巴士路線至協和街「聯合醫院」站，然後使用升降機系統往返聯合醫院的大樓。此外，現時設有無障礙復康巴士服務由民居往返聯合醫院或其他分科診所。長遠而言，署方預計於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完成後，往來醫院的運輸及行人設施會有所改善，市民可更方便地從協和街的巴士站前往醫院各個大樓，也可選擇由醫院北面新建的出入口步行至秀茂坪道近寧波第二中學的巴士站乘車，屆時市民可選擇更多乘車路線以往返不同目的地。

17.6 小巴服務：署方以宏觀角度闡述小巴行業所面對的情況，表示公共運輸行業的勞動人員嚴重不足。政府非常重視公共小巴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在 2023 年 6 月推出了首輪「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 – 公共小巴／客車行業」，在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前提下，容許公共小巴行業可適度輸入司機。署方希望藉此等措施以舒緩司機人手短缺的問題，維持公共交通服務的可靠性。在加強本地勞工培訓方面，署方與僱員再培訓局研究以僱員再培訓徵款提供資助，為有意加入公共小巴行業的本地司機推廣相關培訓課程，以吸引人手加入小巴行業。署方也會繼續與勞工處合作，鼓勵運輸業界使用勞工處的就業選配和招聘等服務。署方鼓勵小巴營辦商增加薪酬和改善福利以吸引更多司機投入行業，如承辦商因成本上漲而申請調整車資，署方會按照其營運和財務狀況作出考慮，希望承辦商可藉此改善其財務狀況並能以較好的薪酬待遇招聘司機。署方補充指署方曾就往返聯合醫院的專線小巴第 76A 及 76B 號線的服務表現，約見及促請承辦商改善服務質素，在會面中也提及議會和居民的關注。署方得悉承辦商在去年已兩度調整司機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更多司機駕駛相關路線。此外，據署方了解，承辦商在聯合醫院的中午探病時間，從旗下其他路線調配司機行駛第 76A 及 76B 號線，以舒緩因司機短缺所引致班次不足的情況。關於小巴的客運營業證方面，署方一直透過實地調查、跟車調查、審核承辦商的營運記錄、從市民反映的意見等方面，監察小巴承辦商有否按照服務詳情表的要求提供服務。署方在中期檢討中如發現承辦商的服务質素未如理想，會促請相關承辦商作出改善服务的安排，同時會就其客運營業證的續期作出適切考慮。

17.7 新增或調整巴士或小巴服務：有關議員建議的新增或調整巴士或小巴服務，例如增加小巴班次往返聯合醫院、增加巴士專線往返九龍東及過境口岸、以及新增路線途經三彩等，運輸署表示會根據署方一直沿用的標準，因應乘客的需求和區內的發展，適時與相關公共運輸承辦商商討該些建議的可行性。

17.8 紅色小巴服務：現時紅色小巴的營運模式較為靈活，運輸署未有嚴格規管其路線、使用的車輛或收取的票價。有關議員建議紅色小巴修訂路線以駛經指定小區，以及希望紅色小巴可參與票價優惠計劃，署方會將該些意見向業界反映。

18. 主席表示觀塘區議會十分關注區內的交通問題，當中尤其關注集體運輸系統的進展，包括其走線、時間表及設計等。路政署早前出席觀塘區議會屬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就集體運輸系統進行諮詢，將適時向區議會報告進度。

19.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分析議員所收集的意見，以短、中、長期及負責的部門進行分類並持續跟進。

20.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IV – 觀塘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0/2024 號)**

附件一：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1.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二：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2.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三：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3.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四：交通運輸委員會

24.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五：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25.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六：社會福利及婦女發展委員會
26.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七：青年委員會
27.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八：國民教育推廣委員會
28.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九：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29.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 – 設置富有觀塘地區特色的打卡地標的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1/2024 號)**

30. 主席介紹文件。
31. 主席表示裕民坊的大型燈飾將會展示富觀塘地區特色的繪畫。民政處現正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選定能夠代表觀塘區的事物，以製作相關圖案展示在上述大型燈飾。
32.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I – 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活動報告 – 「龍騰觀塘新春夜市」及「月滿相邀在觀塘 元宵燈山照桂美」嘉年華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2024 號)**

33. 主席介紹文件。

34. 黃春平議員讚揚「龍騰觀塘新春夜市」非常成功，吸引了不少觀塘區及其他區的居民到訪。

35.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II – 其他事項

(A) 邀請議員出任「活力專員」

36. 主席報告，康文署致函邀請區議會提名議員，代表觀塘區出任新一屆「活力專員」，參與該署舉辦的社區體育活動，協助鼓勵觀塘區人士積極參與體育活動。

37. 經討論後，大會同意將相關事宜交予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跟進。

(B) 邀請議員參與「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38. 主席報告，食物環境衛生署致函邀請區議會提名議員，參與觀塘區的「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就區內的小販管理及街市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39. 經討論後，大會同意將相關事宜交予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C) 邀請議員參與「社區綠化大使計劃」

40. 主席報告，康文署致函邀請區議會提名議員，代表觀塘區出任「社區綠化大使」，協助推廣社區綠化及樹木護理等工作。

41. 經討論後，大會同意將相關事宜交予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議項 VIII –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8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5 月 2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5 月